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同维”);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海宁同维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同维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2022年5月31日,海宁同维与公司、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及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框架采购协议》《供货质量奖惩协议》等一系列原协议基础上签署了《加入协议》,海宁同维代替公司成为原协议中的供方主体,接受原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海宁同维为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生产交换机等通信产品,公司拟为上述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履约担保,在原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以人民币3亿元为限承担责任,后续每年会根据双方交易金额进行对应调整。本次担保期限为本《加入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共提供人民币31.10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海宁同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担保。担保授权事项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0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5亿元;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三路11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魏洪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宁同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86,328.95	510,048.02
负债总额	498,619.37	510,000.00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98,619.37	510,000.00
净资产	-12,290.42	48.02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
净利润	-12,338.44	48.02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海宁同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加入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丁方: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1、四方同意,自本协议各方盖章之日起丁方正式加入原协议,成为原协议中的乙方(即:供方主体),丁方接受原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

2、各方同意除非本加入协议另有规定,原协议的其他所有规定和条款将均适用丁方。乙方作为丁方的母公司,同意丁方加入上述协议,如丁方违反原协议中的约定,导致甲、丙两方损失的,丁方无法独立承担时需乙方共同承担责任。四方同意,在原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以人民币3亿元为限承担责任,后续每年会根据双方交易金额进行对应调整。

3、由本加入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加入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应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若本加入协议与原协议产生冲突,本加入协议约定效力优先。

5、本协议由各方盖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认真审议,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31.10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66%,均为已批准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的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5日、2021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签订担保协议,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5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签署合同最高担保额 2000万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15.29816亿元(美元担保按照2022年5月30日汇率1美元=6.7048人民币元折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 9.6 亿元担保),占公司 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8.25%。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分别于2022年4月6日、11日、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用于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等业务,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借款人”、“债务人”)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用于办理上述业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授信、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详见公司2022年4月7日、12日、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31日,公司收到聚隆减速器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贷款人”、“债权人”)签署完毕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34014502220525131196,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34014502220530656480,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抵押人”)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734014502220525641546,以下简称“《抵押合同》”)。根据上述合同,邮储银行同意向聚隆减速器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贷款,用于聚隆减速器日常经营。公司、聚隆精工为上述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现将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677553707W

负责人:江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日

营业期限至:2028年6月30日

营业场所:安徽省宁国市宁阳中路138号

经营范围:接受公司委托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办理汇兑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特定业务;办理协议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办理个人存款证明服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网上银行业务;从事银团贷款业务;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基金代销业务;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并经上级机构授权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聚隆减速器、聚隆精工与邮储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2、借款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借款期限

借款额度存续期为96月,自2022年5月23日至2030年5月22日止。额度存续期内前60月为额度使用期,自2022年5月23日至2027年5月22日止。额度使用期内,额度有效的前提下,借款人可以申请支用借款。

单笔借款期限系指自单笔借款提款日起至约定的还款日止的期间。在借款期限内发生的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为36个月。

4、担保方式

对于依据本合同和单项合同发生的借款人对贷款人的债务,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

(1)由抵押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由保证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结息

本合同(含支用单、借据)项下借款自实际放款日起,按月(季)结息,结息日为每月(季)的 20 日,结息日即还款日。结息日为非工作日的,仍应当在结息日还款,借款人还款账户不足以支付当前贷款本息的,可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进行还款,期间按正常利率累计本金产生的正常利息。借款人在顺延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仍未偿清当期贷款本息的,应按照原结息日确定逾期情况。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签署电子合同时,线上使用电子签章完成合同签署的,最后一方完成系统签章流程、生成系统电子合同时生效。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本合同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22年5月23日起至2030年5月22日。上述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5、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四、《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人为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本合同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22年5月23日起至2030年5月22日。上述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4、聚隆精工以20247.36平方米厂房和41225.1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皖(2020)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05770号)作为抵押财产。

5、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五、其他说明

2022年5月31日,聚隆减速器依据《主合同》,在贷款人处办理了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0日。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15.29816亿元(美元担保按照2022年5月30日汇率1美元=6.7048人民币元折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 9.6 亿元担保),占公司 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8.25%。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2、《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3、《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7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每个 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 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333,3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8,857,186.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2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13,541,333股的25%(即3,385,33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江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041,333股,占公司总股本59.04%;本次股份质押后,王江林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3.5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90%。

●王江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林商贸”)、王雅琴女士、王凡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25%。截至2022年5月31日,王江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20,4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8.6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40%。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江林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2年5月30日,王江林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4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江林	是	7,450,000	否	否	2022.5.30	2023.5.25	西藏信托	12.62%	7.45%	参股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

以上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江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江林	59,041,333	59.04%	6,450,000	13,900,000	23.54%	13.90%	0	0	0	0
恒林商贸	11,250,000	11.25%	6,500,000	6,500,000	57.78%	6.50%	0	0	0	0
王雅琴	750,000	0.75%	0	0	0	0	0	0	0	0
王凡	208,667	0.2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1,250,000	71.25%	12,950,000	20,400,000	28.63%	20.40%	0	0	0	0

四、股份质押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3、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35%减少至7.3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Great Noble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reat Noble”)发来的《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关于减持赛诺医疗股份的告知函》,自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Great Noble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赛诺医疗股份4,100,000股,占赛诺医疗股份总数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股东名称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住所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5/9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	0.0380	
		2022/5/10	人民币普通股	150,100	0.0366	
		2022/5/11	人民币普通股	89,314	0.0218	
		2022/5/12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0.0244	
		2022/5/13	人民币普通股	56,528	0.0138	
		2022/5/16	人民币普通股	97,000	0.0237	
		2022/5/17	人民币普通股	902	0.0002	
		2022/5/18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0.0317	
		2022/5/19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0.0122	
		2022/5/2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0.0122	
		2022/5/23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	0.0171	
		2022/5/24	人民币普通股	2,742	0.0007	
		2022/5/25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	0.0170	
		2022/5/26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0.0122	
		2022/5/27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0.0244	
		2022/5/3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0.0293	
		2022/5/31	人民币普通股	157,414	0.0384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0.3537	
	大宗交易	2022/5/27	人民币普通股	2,650,000	0.6463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2,650,000	0.6463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1.0000	

二、本次变动前后Great Noble拥有赛诺医疗权益的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34,217,378	8.35%	30,117,378	7.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17,378	8.35%	30,117,378	7.3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于2021年12月24日向公司发送了《股份减持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4,600,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其中,在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6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在减持过程中将严格履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并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2-047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21格地02、22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增加累计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回购股份7,173,216股,导致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累计达到1.255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回购的股份7,173,216股,导致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累计达到1.2552%。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68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有股数(股)	变动比例
	因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	2022年5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844,994,480	1.2551%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794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有股数(股)	变动比例
	因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	2022年5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43,800	0.0001%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为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回购的股份7,173,216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4、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847,339,780股,截至2022年5月30日,海投公司通过转融通业务出借公司股票2,345,300股,上述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7,339,780	43.5720%	844,994,480	44.8272%
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800	0.0023%	43,800	0.0023%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2-033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2-034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2-035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厦门华瑞中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中盈”)、德韬(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韬控股”)分别持有的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福新材”)合计不超过316.12万股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双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161.2万元(不含交易税费)。

2、吉福新材是公司核心供应商之一,为公司江苏生产基地的主要本地配套供应链企业。公司出资购买吉福新材股权,有利于:1)进一步提升核心供应链的稳定性,增强公司对上游原材料质量的整体把控能力,提升公司的存货周转水平;2)推动公司与上游供应链企业的深度合作,实现公司产品研发策略中核心供应链维度的落地和实施,在产品试验和上市阶段,能更好实现上游供应链的产能配合;3)实现双方联合采购,提升议价能力,实现降本诉求,推动公司成本领先战略的落地。

3、交易对方华瑞中盈、德韬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总金额不超过3,161.2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华瑞中盈、德韬控股分别持有的吉福新材合计不超过316.12万股股权。由于吉福新材系新三板挂牌企业,本次转让股份需在遵守新三板相关规则,通过新三板股转系统进行转让股份的交割,受制于交易系统规则若实际交割股份数量少于本协议约定的股份数量,则最终以新三板股转系统实际交割股份数量为准。

为保障交易定价的公平、公允、合理,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吉福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乾元评报字(AL2022)第2205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7,655.07万元。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每股转让价格为10元,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161.2万元(不含交易税费)。

(二)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交易对方华瑞中盈、德韬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总金额不超过3,161.2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厦门华瑞中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5年12月13日

2、注册资本:3,000万元

3、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99号海峡明珠广场41层02单元-2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木材销售;木材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人造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德韬(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年7月23日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4号楼5层611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销售代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

5、控股股东:厦门华瑞中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8.30%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瑞